



中山醫學大學

學生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 V4.0
修訂日期 2026.01.16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就校務工作推動之特定目的，於適當、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之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校務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
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出生日期、聯絡方式(電話及行動電話、E-Mail、戶籍及通訊地址)、監護人或聯絡人資料、個人金融資料等資訊。
4.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您將喪失相關權益。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001 人身保險][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036 存款與匯款][042 兵役、替代役行政]
[047 兩岸暨港澳事務](限依法或實際參與者適用)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4 保健醫療服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政業務][083 原住民行政](限依法適用者)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2 運動、競技活動](限實際參與者)
[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168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行政等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校、與本校有教學、行政、學術交流等業務往來之合作機構所在地。
3. 對象:本校及依法有業務往來之合作機構或主管機關。
4. 方式:
(1)本校為執行教育行政校務，得以紙本、電子檔或其他適當形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若您為本校學生且已年滿十八歲，經您事前書面同意者，本校得於合理且必要範圍內，向您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供與您就學或校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例如休退學、選課、成績預警、繳費或聯絡資訊等)，惟仍應以不逾越原蒐集目的為限。

四、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刪除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製給複製本(依法酌收合理費用)。惟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如因您行使上述權力，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

六、同意書之效力：

1. 本同意書自您完成個人資料登錄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2. 本校保留隨時修訂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當同意書內容有任何變更，將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恕不另行個別通知。若您不同意修訂內容，請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倘若您於公告後繼續使用，將視為您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接受修訂後之條款。
3. 如您未滿十八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代為閱讀、理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全部內容。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時，即推定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4. 本校學生證為具記名功能之電子票證。為保障您享有掛失申報與餘額返還等權益，本同意書同時視為您已同意悠遊卡公司所訂定之學生持卡人約定條款。(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同意人學號: _____

立同意書人: _____

同意書日期: _____